

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自评公开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截至 2021 年 11 月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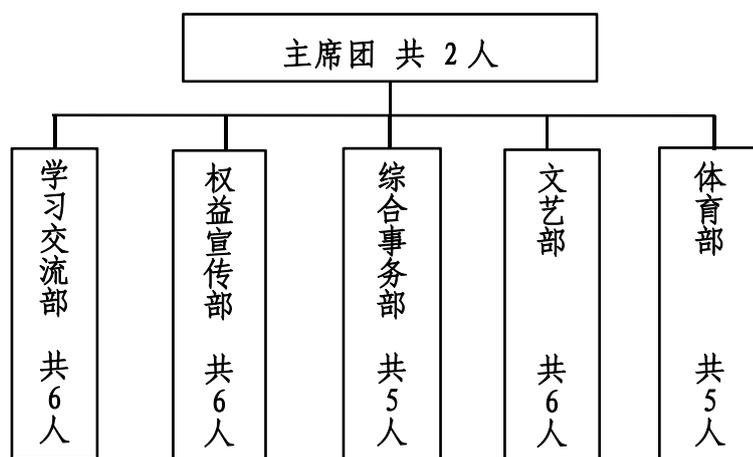
一、改革自评表

《院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详见附件 1

二、《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章程》

详见附件 2

三、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政治面貌 | 院系 | 年级 | 学习成绩综合排名* |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
|----|-----|------|--------|-------|-----------|-----------|
| 1 | 韦佳纯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0级 | 10/155 | 否 |
| 2 | 郑舜榕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0级 | 3/155 | 否 |
| 3 | 黄志敏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0级 | 4/29 | 否 |
| 4 | 王雅轩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0级 | 42/155 | 否 |
| 5 | 李小华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0级 | 10/35 | 否 |
| 6 | 梁芷莹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0级 | 2/35 | 否 |
| 7 | 赖鸿婷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0级 | 24/155 | 否 |
| 8 | 陈子君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0级 | 5/35 | 否 |
| 9 | 温锡明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10 | 曾文烨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11 | 杨海淋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12 | 陈福祥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13 | 赖文秀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14 | 莫程芳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15 | 刘乐瑜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16 | 毛恩然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17 | 胡雪玲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18 | 骆锦标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19 | 曾嘉怡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20 | 戴善瑜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21 | 陈菲琪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22 | 黄永健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 | | | | | |
|----|-----|------|--------|-------|--|--|
| 23 | 黄钰善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24 | 梁杨香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25 | 刘晓彤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26 | 柳姗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27 | 黎炜康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28 | 郑建伟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29 | 赖轩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 30 | 刘嘉颖 | 共青团员 | 生命科学学院 | 2021级 | | |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不需填写）

五、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一）产生办法

主席团候选人由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团组织同意，学院党组织确定，报校学生会备案。

（二）选举办法

详见附件3

六、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学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1. 时间：2021年10月24日
2. 地点：生命科学学院会议室
3. 代表数量：58人

4. 主要议程: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 地点 | |
|--------------------|----|-----------------|-------------------|--|------------|
| 10 月 24 日 | 晚上 | 18:40- 20:00 | 学生代表报道 | | 233会 议室 |
| | | 20:00- 20:30 | 大会开 幕式 | 1、介绍出席大会的嘉宾; 2、宣布大会开幕,全体起立,奏唱 《国歌》; 3、校学生会代表致辞; | 233会 议室 |
| | | 20:30- 20:40 | 学生会 主席述 职报告 | 生命科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洪海 帆作工作报告; | 233会 议室 |
| | | 20:40- 21:20 | 学生代 表进行 讨论 | 1、选举主席团成员(差额选举); 2、选举学代会代表(差额选举); 3.推荐产生肇庆学院第八届学生会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233会 议室 |
| | | 21:20- 21:30 | 聘任秘 书长 | 聘任秘书长; | 233会 议室 |
| | | 21:30- 22:00 | 大会闭 幕式 | 1、宣布投票结果; 2、党委副书记邱兴和讲话; 3、宣布大会闭幕,全体起立,奏唱 《团歌》; | 233会 议室 |
| | | 22:00 | 合影留念 | | 一楼 中庭 |

5. 宣传报道链接

学代会 | 秉承赤子之心，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

https://mp.weixin.qq.com/s/EEEwfhHi_9w0t0mmm6buAw

6. 现场照片



七、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详见附件 4

八、生命科学学院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 类别 | 姓名 | 是否为专职 团干部 | 备注 |
|--------------------|-----|--------------|----|
|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学院团委书记 | 杨永盼 | 否 | |
| 学生会组织 秘书长 | 杨永盼 | 否 | |

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代章）

2021年11月8日

肇庆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委员会

附件 1

| | | | |
|--|---|---------|--|
| 自评公开链接 | https://sky.zqu.edu.cn/info/1069/2671.htm | | |
| 学生会组织情况 | | | |
| 项目 | 评估结论 | 备注 | |
|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学院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实有 30 人 | |
|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实有 2 人 | |
|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实有 5 个 | |
| 6. 除主席团成员（轮值执行主席）、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外未设其他职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7. 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9. 学院主席团候选人由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团组织同意，学院党组织确定，报校学生会备案。其他工作部门成员由班级推荐，经院团委审核后确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召开日期为： 10月24日 |
| 12.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13.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14.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15.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附件 2

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章程

(2021-9-8 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是隶属肇庆学院学生会的学生群众组织，本学生会由院党委领导，并在院团委及校学生会的指导下为学生群体服务，积极主动支持、配合、协助学院开展工作，并监督、指导、帮助、协调各班委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条 本学生会的宗旨是：按照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接受肇庆学院学生会组织和本院党委的直接领导，接受本院团委书记的具体指导，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活动；维护本院同学的正当权益，反映同学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努力成为本院与其他院的纽带和桥梁，协助本院创造良好的学习秩序和生活环境，使本院同学成为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合格人才。

第三条 本学生会以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为方针，团结、组织和引导全院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配合学校学生会完成下列任务：

(一) 围绕学院对当代大学生的培养目标，开展适合青年学生的思想教育、社会实践和文体体育等各种活动；

(二) 对学生日常的生活秩序实现自我管理，在维护本

院整体利益的同时，更好地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

（三）组织同学参与本院的民主管理，培养同学的自律意识，创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教学秩序和生活环境；

（四）做好本院与其他兄弟学院之间相互学习和思想交流的工作。

第四条 本学生会实行民主监督制度。

第五条 加强本学生会自身的建设，学生会工作人员在完成学习任务的前提下，认真做好所负责的工作，以热情主人翁的态度为同学的成才铺路。

第六条 本学生会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属本院的学生，即为本学生会会员。

第八条 本学生会会员享有如下权利：

（一）在本学生会，会员享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二）有批评和监督本学生会的工作部门、工作人员的权利；有对本学生会工作提出建议、询问和要求取得答复的权利；

（三）本学生会举行各项群众性的权利。

第九条 本学生会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

（一）遵守本学生会章程，执行本学生会决议，完成本

学生会委托的工作,积极参加本学生会的活动;

(二) 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勤奋学习,努力提高思想水平和道德修养,完成学院规定的学习任务。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十条 本学生会的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周期为一年,学生代表大会为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其主要任务是:

(一) 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二) 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三) 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

(四)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

第十一条 院(系)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要求:

(一) 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年级;

(二) 非院(系)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第十二条 学生委员会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组织的重大事项,召集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学生会主席团、主席,审议和批准学生会主席团

的工作报告。学生委员会委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三条 本学生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十四条 本学生会组织设立主席团,由执行主席1名、主席团成员1名组成。主席团成员必须由学生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在大会上进行公示。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同级党委批准。

第十五条 本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的核心领导组织。

第十六条 学生会组织各职能部门设置负责人1-2人,工作人员若干人。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第十七条 学生会设立权益宣传部、学习交流部、体育部、文艺部、综合事务部等5个部门。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十八条 本学生会受院党委和校学生会的双重领导,由二级学院团委指导开展工作,与班委会紧密联系。

第十九条 本学生会基层组织是班委会,班委会由全班学生大会民主商议选举产生,设班长、宣传、文娱、体育、生活、劳动等方面的委员,负责班里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班委会的职能:

- (一) 执行校、学院学生会的决议；
- (二) 召开全班同学会议，通报情况，讨论、决定重大事情；
- (三) 配合团支部抓好全班同学的思想政治工作；
- (四) 经常向上级反映本级本班同学在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与要求；
- (五) 组织做好本班同学的综合测评工作；独立开展各项健康有益的活动，为同学们的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六章 学生骨干

第二十一条 执行主席应履行职责：

- (一) 全面负责学生会的工作；
- (二) 主持召开各类例会，总结布置工作，听取意见和批评，监督各部工作，不断改进工作；
- (三) 定期向院领导总结与汇报工作，并及时取得领导的指示和指导；
- (四) 善于与时俱进，不断提出富有创造性的学生会工作构想，并以开拓创新精神开创学生会工作的新局面；
- (五) 在考察班工作人员工作的同时，务必切实关心他们的学习和生活等各种问题；
- (六) 全面负责本学生会档案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主席团成员应履行职责：

- (一) 协助执行主席全面开展工作，指导各部门的工作；

(二) 定时向执行主席反映各部门的情况；

(三) 善于提出自己对学生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做好所负责部门的成员的思想工作；

(四) 着重负责指导和配合所负责部门的各项工作。

第二十三条 负责人应履行职责：

(一) 富有创造性地开展本部的工作；

(二) 定期向主席团汇报工作，并及时取得其对本部门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三) 关心本部工作人员成长并向主席团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四) 团结其他部门，共同完成工作，对其他部门工作有建议、批评监督的权利；

(五) 每月提交一份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六) 及时完成活动的存档工作，将活动五件套和支出明细表上传到机构云盘。

第二十四条 其他负责人应履行职责：

(一) 积极完成所承担的各项任务，协助负责人完成各项工作；

(二) 善于提出有利于本部或学生会工作的建议；

(三) 协助负责人、并指导工作人员工作。

第二十五条 部门工作人员素质要求：

(一) 具备全心全意为全院同学服务的精神和务实、求新、严谨、甘为公仆的行为作风；

(二) 认真学习学生会的工作章程和制度，严于律己；

(三) 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工作责任感，视本部的工

作为己任，敢于承担责任；谦虚、求实的心态，善于利用时间，努力学习，永不自满；

(四) 具有强烈的集体主义精神，勇于创新。

第二十六条 部门工作人员产生办法：

(一) 学生会工作人员在选举中产生，上报院领导审批，经党总支审核通过；

(二) 工作人员因毕业或其它原因造成缺额时，可以进行增补，通过自荐、引荐的形式公开竞选，选拔合适人选；

(三) 学生会工作人员不宜兼职过多。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若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上报学院团委后，予以罢免：

(一) 政治思想上有错误言行，违法乱纪，造成不良影响者；

(二) 学习成绩差，连续两学期考试两科以上不及格者；

(三) 工作、生活作风不端正，严重影响学生会声誉，在同学中产生不良影响者；

(四) 在学生会内部拉帮结派，影响学生会整体工作及各部门工作者；

(五) 屡次无故不参加学生会各项工作、屡教不改者；

(六) 受学院警告以上处分者；

(七) 学生会会议无故缺勤 5 次者；

(八)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达 10 节者；

(九) 任职期间学习成绩一次不及格者，作警告处理，两次或两次以上不及格者，作劝退处理。

(十) 凡是达到以上诸条之一者作自动退出学生会论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所有。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本院主席团通过，院党总支同意之日起执行。

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 (代章)

2021年9月8日

重庆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委员会

生命科学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选举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肇庆学院章程》和《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生命科学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及主席团。选举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主席团负责。

二、学生会委员会委员、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在自荐、推荐的基础上，经严格考核选拔、学院党委及肇庆学院学生会审定，提交本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主席团成员。

三、根据工作需要，经请示学院党委、肇庆学院学生会同意，第五届学生会委员会设委员 11 名，主席团成员 2 名。

四、第五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由班级在广泛征求广大同学的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经学院团委审核，报学院党委和肇庆学院学生会同意后，提交大会主席团。大会主席团确认后，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五、第五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采用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人数 20%差额选举办法。委员候选人为 18 人，差额 7

人。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中候选人以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六、第五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由班级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院团委联合审查，报学院党委同意后，提交大会主席团。大会主席团确认后，提交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大会主席团根据酝酿讨论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大会通过后进行选举。

七、第五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采用候选人多于应选人数 20%差额选举办法。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为 3 人，差额 1 人。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票中候选人以姓名笔划为序排列。

八、本次选举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选举产生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第五届学生会委员会；第二阶段，选举产生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第五届主席团。

九、本次大会正式代表具有选举权。参加选举的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因故请假不能参加选举的代表，视为缺席，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十、选票上的候选人姓名以姓氏笔画为序。选举人对于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如赞成，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如不赞成，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如弃权，则不作任何记号；如另选他人，在选票的另选人空格内填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空格内画一个“○”。所选候选人数，

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如遇到某候选人姓名上方空格内的符号不清楚，无法辨认，则此选票中对该候选人的投票作无效处理，其余符号清楚部分仍为有效，应分别计入各人得票数。

十一、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当选名额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如最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赞成票数相等而超过应选数，则应就这几名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得票数多者当选。如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则进入补选程序，根据应选人与当选人之间的名额差，按照不少于 20% 的差额比例，以得票多少为序，确定补选候选人，重新进行投票。补选中，如被选举人得票超过半数的仍少于应补选名额，不再选举，相应减少应选名额。

十二、选举采用人工计票。选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符号要准确，位置要端正。代表将选票填写好后，由本人按次序将选票投入规定的票箱。

十三、投票顺序是：总监票人、监票人、总计票人、计票人先投票，然后大会主席团成员和代表依次按指定的行走路线进行投票。

十四、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开箱清点票数，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投票有效；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投票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大会选举计票完毕，监票人应将投票人数和票数进行核对，做出记录并签名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候选人所得赞成票数。

十五、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报告所得票数、宣布选举结果时，均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十六、选举时，学代会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2名，总计票人1名，计票人5名，总监票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推选，计票人由大会秘书处安排，经大会主席团讨论后确定建议名单，提交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在监票人指导和监督下工作。代表中已提名作为学生会委员、主席团候选人的代表不得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

十七、本选举办法由筹备领导小组提出，经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委员会审议，提交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施行。

十八、本选举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或选举过程遇特殊情况，由大会主席团讨论决定。

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 (代章)



2021年9月22日

附件 4

肇庆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第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 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肇庆学院章程》、《肇庆学院学生会章程》和《生命科学学院学生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构成

我院学生总数 1578 名（含 2021 级），根据《肇庆学院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学生代表大会拟定代表 58 名，其中，非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 40 名；代表名额分配覆盖各个年级。根据需要，大会还将邀请部分列席代表列席会议。

学代会的学生代表名额按照有关规定，根据学院学生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在代表人选构成中，学生会成员占 20%左右，最多不超过 30%；党员（含预备党员）不超过 50%；女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25%。

根据我院实际情况，第五届学生会委员会共设委员 18 名，拟提名 12 名委员候选人，差额率不低于 20%，由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产生办法

学生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要分配覆盖各个班级，代表体现广泛性。

二级学院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审核，由学院党组织及校学生会审定。最后提交二级学院学代会选举，产生新一届二级学院学生会委员会。

三、资格条件

（一）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认可学生会章程；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四）能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服务同学及表达同学意愿。

四、要求

（一）在选举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时，发扬民主，组织广大学生反复酝酿，尊重学生的民主权利，由选举单位提交各班级召开学生大会用差额选举办法选举产生。

（二）通过选举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对青年学生进行一次增强党性的教育。

（三）对选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报告学校学生会。

